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